

一、 總則
本辦法之目的，在於規範本機關之行政程序，提高行政效率，保障人民之權益，並維護國家行政之正常運作。

二、 適用範圍
本辦法適用於本機關所有之行政程序，包括受理申請、審核、決定、執行及救濟等程序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三、 行政程序之原則
行政程序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(一) 公開透明原則：行政程序應公開透明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公開辦理之程序、進度及結果。
(二) 便民原則：行政程序應力求簡便，減少人民之負擔。
(三) 效率原則：行政程序應迅速辦理，不得延宕。
(四) 公正原則：行政程序應公平合理，不得偏私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目的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第一條 目的
本辦法之目的，在於規範本機關之行政程序，提高行政效率，保障人民之權益，並維護國家行政之正常運作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本辦法適用於本機關所有之行政程序，包括受理申請、審核、決定、執行及救濟等程序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第三條 行政程序之原則
行政程序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(一) 公開透明原則：行政程序應公開透明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公開辦理之程序、進度及結果。
(二) 便民原則：行政程序應力求簡便，減少人民之負擔。
(三) 效率原則：行政程序應迅速辦理，不得延宕。
(四) 公正原則：行政程序應公平合理，不得偏私。

第四條 行政程序之種類
行政程序分為下列種類：
(一) 受理申請程序
(二) 審核程序
(三) 決定程序
(四) 執行程序
(五) 救濟程序

